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单位预算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2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6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6
六、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2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7
八、国有资产信息	48
九、名词解释	4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3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8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4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96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64.6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964.64	支出总计	2964.64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964.64	2964.64	2964.6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31	2300.31	2300.31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31	2300.31	2300.31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4.69	1304.69	1304.69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0	668.20	668.2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00	56.00	56.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20.00	2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2.71	72.71	72.71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78.71	178.71	178.71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2	467.02	467.02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8	423.58	423.58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0	265.50	265.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8	158.08	158.08							
14	20808	抚恤	39.06	39.06	39.06							
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6	39.06	39.0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4.38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4.3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3	71.83	71.83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3	71.83	71.83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	71.83	71.83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8	125.48	125.48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8	125.48	125.48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8	125.48	125.48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964.64	1943.20	1021.4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31	1304.69	995.62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31	1304.69	995.62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4.69	1304.69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0		668.2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00		56.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2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2.71		72.71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78.71		178.71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2	449.96	17.06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8	423.58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0	265.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8	158.08				
14	20808	抚恤	39.06	22.00	17.06			
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6	22.00	17.0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3	63.07	8.76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3	63.07	8.76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	63.07	8.76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8	125.48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8	125.48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8	125.4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31	2300.3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2	467.0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83	71.8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5.48	125.4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964.64	本年支出合计	2964.64	2964.6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964.64	支出总计	2964.64	2964.6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964.64	1943.20	1021.4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31	1304.69	995.62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31	1304.69	995.62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4.69	1304.69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8.20		668.20
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00		56.00
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20.00
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2.71		72.71
9	2013810	质量基础	178.71		178.71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02	449.96	17.06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58	423.58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50	265.50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8	158.08	
14	20808	抚恤	39.06	22.00	17.06
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6	22.00	17.06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38	4.3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83	63.07	8.76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3	63.07	8.76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3	63.07	8.76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8	125.48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8	125.48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8	125.4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43.20	1769.75	173.4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25	1482.25	
3	30101	基本工资	669.00	669.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53.00	253.00	
5	30103	奖金	86.66	86.66	
6	30107	绩效工资	52.00	52.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8	158.08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7	63.07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4.38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48	125.48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8	70.5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5		173.45
13	30201	办公费	8.96		8.96
14	30205	水费	4.00		4.00
15	30206	电费	7.00		7.00
16	30207	邮电费	23.50		23.50
17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19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21	30228	工会经费	13.57		13.57
22	30229	福利费	23.12		23.12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		40.5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0		45.30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50	287.50	
26	30302	退休费	265.50	265.50	
27	30304	抚恤金	22.00	22.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3.00	43.00		
2	“三公”经费小计	41.00	41.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0.50	40.5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	40.50		
9	三、公务接待费	0.50	0.50		
10	四、会议费	1.00	1.00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1.00	1.00		
12	其他会议费	1.00	1.00		
13	五、培训费	1.00	1.00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管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县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宁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

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2.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渡。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0. 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1.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2.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3.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

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4.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5. 负责指乡镇区、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区、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2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

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拟订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 法规股

承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政策措施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合作协定、协议、议定书的签署和执行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

3. 综合执法股

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组织协调、

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承担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反垄断的措施办法，依职责组织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职责组织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调查工作。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查处全县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承担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股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在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5. 价格监督检查股

组织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

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6.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拟订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有关专业市场监管和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开展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 质量监督管理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食品综合协调股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以及舆情监测、分析、协调处置工作。

9.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0.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销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

指导食盐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拟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2. 药品药械监督管理股

依职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中药饮片炮制等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做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部分药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违法违规行。依职责组织协调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召回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15. 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指导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承担全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管理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6.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股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法的制订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驰名商标推荐。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承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任

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商标、专利等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维权援助工作。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依职责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职责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派出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 18 个基层所，为股级派出机构，名称为“宁晋县 XX 市场监督管理所”，各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本区市场监管工作。其中宁晋县凤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贾家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大陆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河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苏家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四芝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耿庄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换马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北河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东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纪昌庄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侯口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唐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徐家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大曹庄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宁晋县北鱼乡市场

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宁北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行政编制 3 名。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296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4.6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296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3.2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769.7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3.45 万元；项目支出 1021.44 万元，主要用于自收自支、涉军安置、盐业等人员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执法、宁晋县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暨工业互联网建设更新升级等经费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2964.6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8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92.19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589.20 万元，主要为食品、商品检测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3.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县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四型机关建设”活动，统筹推进强监管、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各项工作，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隐患，在加快推动全县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中展现更大市场监管担当作为。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突出抓好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便利市场准入。深入开展新“四办”活动，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登记服务功能，逐步实现企业档案 100% 电子化。积极做好新修订的《公司法》宣贯实施，分类分步、稳妥有序引导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按期调整注册资本，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深入开展帮扶活动。加强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助企纾困解难活动。持续深化广告“三助工程”、平台助企、融资助企等活动，开展“年报+”服务，精准送达惠企政策。加强个体工商户帮扶，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全面推进“个转企”工作，优化经营主体结构。深化“小个专”党建，提高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覆盖率。建立完善“首违免罚清单”“免强制措施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等机制，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三是不断净化市场环境。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打假保名优”“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价格秩序“守护”等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手段整治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持续治理涉企违规收费，依法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广告监测监管，依法整治各类虚假违法广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加大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力度，强化消协组织社会监督职能，切实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 突出抓好质量强县战略实施

一是突出抓好经营主体发展质量。配合省局探索建立我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局安排开展对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评价工作。立足职能职责，通过优化环境、政策扶持、纾困解难等措施，进一步发展壮大各类经营主体。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多措并举推动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着力打造质量标杆。在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我县优势主导产业，筛选重点骨干企业，列入质量强国领军企业培育对象。聚焦传统优势和战略新兴产业，以电线电缆、休闲食品等重点区域产业集群质量提升为抓手，结合实际，加强质量强链重点项目的建设，按照省局工作部

署，积极参与质量强链典型案例和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的申报工作。三是强化先进标准引领。围绕总局和省市局在提升技术、排放、能耗标准，突破关键和新兴领域国际标准，实施标准稳链重大标志性项目等方面的部署，加强与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对接，鼓励我县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积极谋划能够参与标准稳链的重大标志性项目，做好对接跑办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落户我县。四是扎实推进“助企引智”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摸排企业需求范围，提升摸排精准度。充分利用“河北省助企引智服务平台”有利资源，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企业精准匹配外籍质量专家。五是夯实质量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进一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和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国际认证培训。加强认证活动监管，促进获证企业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积极推进我县绿色建材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

3. 突出抓好知识产权工作

一是增强创造能力。强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实省级专利资助办法，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抓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建设。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培育力度，积极落实全省第二轮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二是提升运用效能。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落实省激励政策，更好促进科技型企业融资。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行动，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进企业促创新“百千万”服务普惠活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入企活动。开

展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组织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第二届河北省专利奖推荐。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项目，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竞争力。

三是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持续打击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爲，保持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高压态势，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4. 突出抓好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提升法治监管水平。按照省市局要求，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统一同类案件裁量依据，确保办案“过罚相当”“类案同罚”，防止行政处罚畸轻畸重。推广市场监管领域“三书一函”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开展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加强基层执法工作监督。二是提升信用监管效能。配合省市局持续完善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健全完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拓展联合抽查应用场景。配合省市局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利用省局平台推送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深化信用提升三年行动，统筹信用约束和信用修复管理，引导经营主体重塑信用、守法经营。三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三品一特”领域智慧监管系统，增加相应监管模块，加强系统应用，通过数字赋能，对“三品一特”实现智慧监管，提升“三品一特”监管水平。四是完善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联动、条块协同风险隐患排查机制，通过日常监测、重点排查、暗访暗查等方式，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用好暗访拍片手段，省、市、县三级联动，更广泛、更深入发现问题。五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进一

步完善各条线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组织舆情监测，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系统分级响应、上下联动的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快报实事、慎报原因，积极稳妥化解负面舆情。

5. 突出抓好“三品一特”安全监管

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深入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肉制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食盐、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放心肉菜超市等系列提升行动，严厉整治食品掺杂使假、非法添加、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等重点问题。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动态监管，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药品产业集中区域质量提升、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提升、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药品法制宣传工作。创建便民利民暖心药房发展工程。配合省药监局推进药品生产环节非现场监管，做好第三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持续加强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支持创新和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上市，进一步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三是强化工业品安全监管。落实总局第75、76号令，指导企业设立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获证企业监管，规范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燃气灶、管、阀等产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学生服和絮用纤维制品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普及质量安全知识。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化“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推进“两个规定”落实。围绕旅游景区、商场、医院等人员集中场所和危化品等企

业，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气瓶充装监管。稳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推开电梯一键报警试点和赋码监管，加强电梯维保质量和检验检测质量监督。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品牌建设带动、典型示范引领、深化标准自主声明公开等措施，逐步扩大宁晋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围绕降低企业成本和服务民生发展，以涉企收费、服务民生等方面为重点，深入整治违法违规价格收费行为。

2. 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以电线电缆产业“提质强企”建设试点和全省工业品“两个责任”推进现场会召开为契机，持续推进电线电缆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工作机制，把大学院士、专利、先进技术供给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引导企业差异化发展，逐步解决同质化竞争问题。

3. 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建立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和“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4. 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扩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提升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六、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3 年食品、商品检测费尾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4145		项目名称	2023 年食品、商品检测费尾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8.71	其中：财政 资金	168.71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 2023 年食品、商品检验检测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68.71		168.71	168.71	168.71	
绩效目标	1.完成 2023 年县级食品、商品抽检检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批次	县级食品、商品抽检批次	≥4300 批次	省市抽检计划	
	质量指标	食品、商品抽检完成率	食品、商品抽检完成的比例	≥90 百分比	检测报告	
	时效指标	食品、商品完成时限	食品、商品抽检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抽检成本	≤168.72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抽检效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的比例	≥9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伪劣食品控制率	不合格食品控制率	≤9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9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市场环境	食品、商品质量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省市抽检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024 年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2665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80	其中：财政 资金	10.80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70		5.40	9.00	10.8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人员补贴，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保证单位人员补贴发放的人数	15 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补贴额/应发放补贴额*100%	≥90 百分比	按政策要求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时间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90 百分比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人员经费按政策要求	≤10.8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完成全年重点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3、2024 年合同制工人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264X		项目名称	2024 年合同制工人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2	其中：财政 资金	6.42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统筹外人员月度生活补助和 2023 年度取暖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92		4.80	5.88	6.42	
绩效目标	1.保障合同制工人各项补贴及时发放，落实个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保障各项补贴发放人数	4 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100%	≥95 百分比	按政策要求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月按时发放补贴数量/总数量*100%	≥95 百分比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6.42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退休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不发生社会矛盾	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90 百分比	考核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4、2024 年涉军安置和转业士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262N		项目名称	2024 年涉军安置和转业士官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1.62	其中：财政 资金	291.62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涉军安置和转业士官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3.10		152.60	245.27	291.62	
绩效目标	1.保障涉军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涉军和转业士官人员工资福利人数	32 人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发放核定数，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95 百分比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数量/总数量*100%	≥95 百分比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月平均成本	≤24.3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服务	反应满足单位各科室工作正常开展的比例	≥90 百分比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保险缴费情况	保险缴纳情况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5、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启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660L		项目名称	2024 年食品抽检检测启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食品抽检检测启动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1.1.完成 2024 年县级食品、商品抽检检验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批次	县级食品抽检批次	≥3500 批次	省市抽检计划	
	质量指标	食品、商品抽检完成率	食品抽检完成的比例	≥90 百分比	检测报告	
	时效指标	食品、商品完成时限	食品抽检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抽检成本	≤1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抽检效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的比例	≥9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伪劣食品控制率	不合格食品控制率	≤1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90 百分比	省市抽检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市场环境	食品安全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省市抽检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6、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411A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10.00	17.00	21.00	
绩效目标	1.1.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2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1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成本	预算控制数	≤21 万元	2024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有所提升	2024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专项行动数	反映围绕民生开展重大专项行动次数	≥1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成品油抽检合格率	成品油抽检合格数占抽检总数比例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长期	2024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7、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410N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监管执法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10.00	17.00	3.00	
绩效目标	1.1.严厉查处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产品质量。2 通过执法办案，形成一批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数量	实际查办各类案件数	≥460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反映对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情况，查处案件数与受理案件数比例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件数/各项工作总件数*100%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成本	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2024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长期	2024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反映对各类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情况，查处案件数与受理案件数比例。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成品油抽检合格率	规范成品油经营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力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力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率	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8、2024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413H		项目名称	2024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3.94	其中：财政 资金	153.94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物业管理及设备购置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8.00		76.00	127.00	153.94	
绩效目标	1.提升办公效率，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1 台	2024 年采购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为全局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或计划时间之前及时完成的比例。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153.94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局机关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年度工作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升保障能力与管理水平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办公效率	≥90 百分比	2024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90 百分比	考核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9、2024 年原盐业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265H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盐业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5.98	其中：财政 资金	85.98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盐业人员 2024 年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1.50		43.00	71.66	85.98	
绩效目标	1.保障年度盐业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盐业人员工资福利人数	17 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发放核定数，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95 百分比	按核定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数量/总数量*100%	≥95 百分比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月平均成本	≤7.17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服务	反应满足单位各科室工作正常开展的比例	≥90 百分比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盐业人员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10、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263A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9.28	其中：财政 资金	119.28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9.82		59.64	99.40	119.28	
绩效目标	1.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人数	18 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发放核定数，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95 百分比	按核定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数量/总数量*100%	≥95 百分比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月平均成本	≤9.94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服务	反应满足单位各科室工作正常开展的比例	≥90 百分比	实际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11、3 名事业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507D		项目名称	3 名事业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6	其中：财政 资金	17.06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 3 名事业退休人员抚恤金及丧葬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06		17.06	17.06	17.06	
绩效目标	1.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人数	符合人数		3 人	符合人数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率		≥95 百分比	拨付时间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7.06 万元	资金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保障体系	完善保障体系		完善保障体系	完善保障体系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百分比	满意率

12、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8588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76	其中：财政 资金	8.76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38		8.76	8.76	8.76	
绩效目标	1.保障按时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4 人	医疗保险政策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比例	100 百分比	医疗保险政策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效性	工作开展时效性	≥90 百分比	是否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0.15 万元/年	医疗保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90 百分比	职工医疗报销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参保人数	保险参保人数	100 百分比	职工医疗报销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效果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效果	≥100 全部良以上	职工医疗报销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0 全部良以上	职工医疗报销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13、宁晋县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暨工业互联网建设更新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795K		项目名称	宁晋县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暨工业互联网建设更新升级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2.71	其中：财政 资金	72.71	其他资金	
	此项目用于 5G+特色产业集群平台建设更新升级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72.71	72.71	
绩效目标	1.1.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监管，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个数	项目包含企业的数量	349 个	招投标文件	
	质量指标	传输速率	网络数据传输链路的速率	≥8M	视频码率及线路传输效能	
	时效指标	施工天数	项目实施的时间	≤89 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72.71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监管部门工作效率	提高监管部门工作效率	定性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	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定性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监管水平	提升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单位满意度	评审单位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95 百分比	意见反馈	

14、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412X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5.00	其中：财政 资金	35.00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基层所能力提升及特种设备监管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25.00	35.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5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实际专项整治行动数/计划专项整治行动数*100%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数/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总数*100%	≥95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时限	按时限要求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按计划要求时间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时限	按时限要求完成定检工作	2024 年底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专项整治成本	≤35 万元	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 次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百分比	意见反馈	

15、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4P000002105081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15	其中：财政 资金	0.15	其他资金	
	此项目资金用于驻村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15		0.15	0.15	0.15	
绩效目标	1.为乡村振兴驻村干部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驻标工作队人数		3 人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按时拨付率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0.15 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人社事业发展	推动人社事业发展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的比例		≥90 百分比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 预留中 小 微企 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 计							82.71	82.71						10.00
宁晋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小计							82.71	82.71						10.00
2024 年食品抽检 检测启动经费	10.00	其他服 务	C99000 000	批	1	10.00	10.00	10.00						10.00
宁晋县 5G+特色 产业集群平台暨 工业互联网建设 更新升级项目	72.71	其他计 算机软 件	A08060 399	个	1	72.71	72.71	72.71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有资产信息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412.34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2.71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